



SALESTALK

致：澳門航空各大特約旅行社
SZ/15/0060

由：澳門華南地區客務銷售部
日期：2015 年 5 月 5 日

更新華南區代理監管懲罰措施通知

由於部分代理人在開立我司曼谷及越南航線機票時，利用 VOID 機票途徑惡意虛耗座位，導致我司浪費大量機位，造成嚴重損失。為避免此種情況持續發生，加強對代理的監管，現我司將執行以下監管懲罰措施。

**具體懲罰措施：

1. 適用期限：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起至另行通知
2. 懲罰標準：具體標準如下表：

VOID 票情況	懲罰標準
開立所有航線 VOID 票量佔總票量的 3% 內（含 3%）	沒有懲罰
開立所有航線 VOID 票量佔總票量的 3% 以上	超出部分，每張 VOID 罰款 MOP/CNY1000（罰款币种与結算币种保持一致）
連續兩個月 VOID 票量佔總票量的 3% 及以上	取消代理人澳門航空特約代理資格

例：每家代理號本期開立機票總和為 200 張，則允許 VOID 機票的數量為 6 張，罰款將從第 7 張開始計算。

備注：

- 1) 允許 VOID 票量將為整數，若出現小數點則 ROUND UP 至 1
- 2) 上述 VOID 票統計及處罰標準適用於所有訂座及出票系統。該新標準將取代之之前之所有相關 VOID 票處罰規定
- 3) 以上出票總量及 VOID 票量根據我司財務每月結算報表數據進行定期回顧和統計

3. 收取罰金方式.

- (1) BSP 代理通過 ADM 方式收回罰金。
 - (2) B2B 代理，以出 INVOICE 方式收回罰金：
 - B2B 線上代理以轉賬方式繳交，若 INVOICE 到期後代理未繳交罰金，則我司將暫停 B2B 賬戶直至罰金繳清。
 - B2B 線下代理，財務部會將 INVOICE 轉交代理人並通知其罰金將在其 B2B 虛擬賬戶餘額中扣減。
 - (3) CRS-ET 代理，以出 INVOICE 方式收回罰金。
- 注：INVOICE 付款期限為 7 天，且不能取消。

敬祝！